民事诉讼

原告：刘奎，男，汉族，1989年11月20日出生，住址：江苏省阜宁县古河镇神墩村八组55号，身份证：32092319891206371

现住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秋竹路 119弄11号901室。

联系方式：17621746371

被告：上海聚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33124560827，

公司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苏川路5475号2645室。

法定代表人：贾会民 ，身份证：41132319810413173X。

联系方式：15800714263

诉讼请求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尚未付清原告的工资人民币20143.77元(贰万零壹佰肆拾叁元柒角柒分)及利息。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2017年5月15日与被告签订了劳动合同，系被告员工，在2017年10月20日被辞退。被告人拖欠原告工资31406.77元人民币，并且被告人在2017年10月20日为原告出具了员工离职清单，明确约定了拖欠的工资分3次付清，赔偿金于2018年4月1日付清，经承诺在2017年11月20日付清第一笔工资。但被告至今尚未付清给原告工资（欠款转账明细见附录1）。

滋被告行为严重违反原告离职时经双协定被告还清所欠全部金额及日期的协议（员工离职工资结算单），且在经双方协定被告偿还欠款期间被告一再拖延付款日期及金额的行为极其恶劣。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规定，诉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望判如所请！

此致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2018年12月6日

附录1

总计欠款：31406.77元(叁万壹仟肆佰零陆元柒角柒分)。

已还欠款：11263元(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整)。

未还款：20143.77元(贰万零壹佰肆拾叁元柒角柒分)

已还打款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时间 | 金额 | 付款方式 |
| 2017年11月20日 | 2000（贰仟元） | 支付宝转账 |
| 2017年12月5日 | 1000（壹仟元） | 支付宝转账 |
| 2017年12月15日 | 2000（贰仟元） | 支付宝转账 |
| 2018年2月13日 | 1000（壹仟元） | 支付宝转账 |
| 2018年5月14日 | 1500（壹仟伍佰元） | 微信转账 |
| 2018年5月17日 | 1763（壹仟柒佰陆拾叁元） | 微信转账 |
| 2018年5月17日 | 2000（贰仟元） | 工商银行转账 |

2018年12月6日